



**萬佳錫業**  
GOODTOP TIN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Vi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5)

中期報告 **2011**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鄭孝仁先生(主席)  
梁啟榮先生(行政總裁)  
張偉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福全先生  
劉烽先生  
鍾偉光先生

### 公司秘書

傅榮國先生

### 法定代表

鄭孝仁先生  
傅榮國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南座  
26樓2607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發展銀行

### 股份代號

195

### 公司網站

[www.goodtoptin.com](http://www.goodtoptin.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機遇與挑戰並存。本公司在董事會和管理層帶領下，審時度勢，緊貼市場變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通過成功收購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礦產」）的全部權益，正式進軍有色金屬行業，成為以錫礦開採銷售為主的有色金屬資源企業，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柏淞礦產對本集團貢獻出約46,900,000港元之分部溢利。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獲股東大會通過正式改名為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起正式以新簡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轉型從事錫礦資源的開採和銷售是董事會和管理層對有色金屬尤其是錫礦市場的深入研究及分析所做出的決定。近年來，世界錫金屬資源稀缺，錫儲量已由二零零八年的約800萬噸降至約610萬噸，中國的錫產量佔世界的40%，而消耗量佔世界總消耗量高達約三分之一。在中國內地市場，錫金屬資源稀缺情況及供需缺口更為突出。同時，錫金屬的價格連年飆升，已由二零零七年的14,000美元／噸上漲至現在的高於23,000美元／噸。本集團基於市場環境和行業未來發展的考慮，收購了柏淞礦產，透過與合營公司於澳洲塔斯曼尼亞開展金屬錫採礦業務，以掌握錫礦業未來可觀的發展前景，同時持有包括雷尼森（Renison）礦場、比肖夫山（Mount Bischoff）露天開採錫項目及倫特爾斯（Rentails）尾礦再處理項目之50%權益。其中，雷尼森礦場一直是全球主要硬岩錫礦之一，亦為澳洲最大錫礦場。本公司借助合作夥伴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在金屬錫的銷售和塔斯曼尼亞錫礦生產管理上的豐富經驗，大力發展有色金屬業務。

##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現階段收入主要來自澳洲錫礦的生產和銷售，但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透過附屬公司威達絕緣材料製造有限公司(「威達」)從事絕緣製品業務。威達擁有超過30年製造耐高溫電線、矽膠電線、套管及雲母絕緣製品經驗，成品用於電動機、變壓器及家庭電器等日常用品中。

本集團擁有優質、具潛力的項目，加上強大的資源優勢、先進的錫礦開採技術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有色金屬行業為主導，抓住市場機遇，加快發展步伐，努力提升本公司價值，實現收入和利潤的穩步增長。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311,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4.3%**。銷售額整體上升乃由於新收購之錫開採業務帶來貢獻**199,000,000**港元，而製造分部及貿易分部亦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4.4%**及**63.7%**。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2.2%**上升至本期間之**14.6%**，乃由於收購澳洲塔斯曼尼亞一個錫礦項目所致。

佔本集團收益**10.9%**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8,600,000**港元增加約**82.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應佔錫採礦業務開支、收購相關額外專業費用與有關開支增加，以及加強董事會成員團隊實力令董事酬金上升。

## 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錄得虧損4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3,500,000港元)。計入虧損之股權報酬支出約58,800,000港元屬非營運性質，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影響。該等股權報酬支出乃就本公司於期內發行110,000,000份購股權而確認。倘撇除該等股權報酬支出，則本集團將錄得純利約24,2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為37,300,000港元，已動用其中5,600,000港元。大部分銀行借貸乃以港元(「港元」)計值，而以美元(「美元」)計值之借貸為1,300,000港元。銀行借貸大多須於一年內償還，期內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浮動利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銀行借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之負債比率為0.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負債比率改善，歸功於新收購錫開採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淨現金狀況約為263,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7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財務狀況及低負債比率，並具備高水平流動資金及充裕財務資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銷售與採購額，故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結算日以澳元(「澳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之美元貨幣風險不大。人民幣與澳元之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價值構成影響，然而，本集團致力平衡人民幣及澳元資產與負債，以將匯兌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貸**5,600,000**港元及銀行信貸**37,300,000**港元(其中**31,700,000**港元尚未動用)以本集團之保險保單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1,086,5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代價280,000,000港元及發行80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柏淞礦產全部股權。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柏淞礦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洲塔斯曼尼亞從事金屬錫開採業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450名（二零一零年：38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可提高行業品質標準知識之培訓安排。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陳幹峰先生（「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allop Pioneer Limited（「買方」）提出之傳訊令狀及申訴陳述書。賣方提出之申訴（「申訴」）乃因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經四份補充契據修訂）收購柏淞礦產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產生。有關傳訊令狀詳情及索償背書涉及本公司及買方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



## 報告期後事項(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述，賣方現就其指稱數額為15,143,422.44澳元之若干待收款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提出申訴。本公司不同意賣方就待收款項所作申訴，現正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以提出抗辯及／或反申訴。

董事會認為，倘賣方成功向本集團提出申訴，則賣方就待收款項之申訴僅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12.9%。因此，董事會認為申訴對本集團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估計錫資源及儲量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雷尼森的表土及地底均曾進行大量勘探及資源開發鑽探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鑽探合共38,342米之岩芯鑽孔以進行勘探活動，而鑽探計劃已有效增加控制資源量及控制儲量。此外，若干接近表土的資源已增加至整體資源量，有關整體資源量為643,231噸平均品位0.99% Sn之礦石，當中包含合共6,369噸含錫金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雷尼森符合JORC之資源及儲量分類如下：

### 二零一一年六月雷尼森估計升級資源量及儲量

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 Sn	含錫量 (噸)
<b>資源量</b>			
探明	917	2.01	18,473
控制	4,260	1.52	64,585
推斷	3,177	1.66	52,732
總計	8,354	1.63	135,790

## 估計錫資源及儲量(續)

### 二零一一年六月雷尼森估計升級資源量及儲量(續)

類別	噸位 (千噸)	品位 % Sn	含錫量 (噸)
<b>儲量</b>			
探明	378	1.67	6,313
控制	<u>2,230</u>	<u>1.39</u>	<u>30,890</u>
總計	<u>2,608</u>	<u>1.43</u>	<u>37,202</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大規模開發主要於雷尼森進行。期間曾進行1,087米之主要岩層下降及831米之岩床開發。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雷尼森及比肖夫山由522,936噸平均品位1.57%Sn的經洗選礦石中生產5,402噸錫金屬。倫特爾斯並無進行大型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產生合共22,066,928港元之資本開支。有關開支詳情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開支

開支	港元
機器及設備	2,665,698
礦場物業及開發	726,591
礦場資本開發	13,638,982
勘探	<u>5,035,658</u>
總計	<u>22,066,928</u>

## 估計錫資源及儲量(續)

雷尼森、比肖夫山及倫特爾斯之最新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資源量及儲量總額

類別	噸位 (百萬噸)	品位 % Sn	含錫量 (噸)
<b>資源量</b>			
雷尼森	8.3	1.63	135,790
比肖夫山	1.6	0.52	8,482
倫特爾斯	19.0	0.44	83,700
總計	28.9	0.79	227,972
<b>儲量</b>			
雷尼森	2.6	1.43	37,202
比肖夫山	0	0	0
倫特爾斯	18.1	0.44	79,700
總計	20.7	0.56	116,902

## 展望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一系列業務擴展，實屬本集團轉型之里程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柏淞礦產全部權益。柏淞礦產於澳洲塔斯曼尼亞從事金屬錫開採業務。董事認為，金屬錫為稀有珍貴金屬，商業價值極高，儘管近期全球經濟反覆，其需求仍相對穩定。董事認為，此項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開創天然資源業務及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擴闊其收入基礎之良機。本集團將物色其他商機，致力擴展業務，從而加強其長遠增長能力。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僱員、董事、股東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已根據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 110,000,000 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0 份購股權已失效。

##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普通股（「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	獲授購股權數目
		好倉	淡倉		
梁啟榮	公司	130,000,000 (附註1)	—	4.51	無
張偉權	公司	560,000,000 (附註2)	—	19.44	無
鄭孝仁	個人	—	—	—	35,000,000 (附註3)
陳亮	個人	—	—	—	10,000,000

附註：

- (1) 梁啟榮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乃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威達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梁啟榮先生擁有32.5%。
- (2) 張偉權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乃透過Wright Source Limited持有。
- (3) 該35,000,000份購股權由鄭孝仁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25,000,000份及10,000,000份。

## 董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概約股權百分比				可供借出	
	好倉	%	淡倉	%	股份	%
Wright Source Limited (附註1)	560,000,000	19.44	—	—	—	—
陳幹峰(附註2)	406,190,476	14.10	272,108,843	9.44	—	—

附註：

- (1) Wright Source Limited由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406,190,476股股份之好倉由陳幹峰先生以個人名義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悉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福全先生(主席)、劉烽先生及鍾偉光先生組成。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孝仁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3	311,943	90,686
銷售成本		(266,297)	(79,635)
毛利		45,646	11,051
利息收入	5	825	140
其他收入	5	230	1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4,274	12,4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37)	(455)
行政開支		(33,984)	(18,590)
股權報酬支出		(58,752)	—
財務成本	7	(19,668)	(5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666)	4,131
稅項	8	(11,815)	(674)
期內(虧損)/溢利	9	(34,481)	3,45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至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2,458	95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2,023)	4,40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5,987)	3,457
非控股權益		11,506	—
		(34,481)	3,45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529)	4,409
非控股權益		11,506	—
		(32,023)	4,409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1		
基本		(1.60)	0.14
攤薄		(1.60)	0.1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353,258	58,086
預付租金	12	6,493	6,364
採礦權		533,031	—
存款		17,195	—
勘探及評估開支		21,567	—
無形資產		1,061	1,061
遞延稅項		6,618	—
就一份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		2,014	1,979
就收購一間公司支付之按金		—	280,000
		<b>941,237</b>	<b>347,49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8,779	16,831
貿易應收款項	13	102,320	53,38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485	11,911
預付租金		58	147
衍生金融工具		268,105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56
可收回稅項		—	1,4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3,698	118,666
		<b>688,445</b>	<b>202,482</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	74,490	20,906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費用		113,366	13,69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43	1,513
應付董事款項		616	2,796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5,579	11,032
可換股債券		334,033	—
融資租賃承擔		7,855	—
應付稅項		28,914	589
銀行透支		—	881
		<b>566,196</b>	<b>51,410</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122,249	151,0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3,486	498,562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	14,400	14,400
儲備		958,006	483,8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2,406	498,282
非控股權益		9,218	—
權益總額		981,624	498,28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61,632	280
修復撥備		18,420	—
融資租賃承擔		1,810	—
		81,862	28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63,486	498,56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000	41,574	5,897	—	7,800	—	87,174	152,445	—	152,445
期內溢利	—	—	—	—	—	—	3,457	3,457	—	3,45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952	—	—	—	—	952	—	95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952	—	—	—	3,457	4,409	—	4,409
發行股份	4,400	350,600	—	—	—	—	—	355,000	—	355,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581)	—	—	—	—	—	(2,581)	—	(2,58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4,400	389,593	6,849	—	7,800	—	90,631	509,273	—	509,27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400	389,589	12,075	—	7,800	—	74,418	498,282	—	498,282
期內虧損	—	—	—	—	—	—	(45,987)	(45,987)	11,506	(34,4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2,458	—	—	—	—	2,458	—	2,45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2,458	—	—	—	(45,987)	(43,529)	11,506	(32,02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288)	(2,288)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458,901	—	458,901	—	458,901
確認股權報酬支出	—	—	—	58,752	—	—	—	58,752	—	58,75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400	389,589	14,533	58,752	7,800	458,901	28,431	972,406	9,218	981,62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1,734	(17,498)
已收利息	825	88
所產生勘探及評估開支	(8,219)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4,471)	(5,252)
收購附屬公司	61,08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 預付租金所得款項	—	31,1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221	25,94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55,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582)
已付利息	(234)	(529)
償還銀行借貸	(6,732)	(83,085)
新增銀行借貸	1,279	86,82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077)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64)	355,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5,697	364,081
匯率變動影響	11,723	336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785	59,099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3,698	423,51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或「期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 綜合基準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

###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於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低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則會追溯調整，並以商譽或低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指於計量期內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計量期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取得之新資料(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 合營企業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建立獨立實體(合營者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成本(因應收購後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本集團即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就本集團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所作付款作出額外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合營企業(續)

#### 共同控制資產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安排直接營運並構成共同控制資產，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資產及應佔與其他企業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根據其性質分類。共同控制資產權益直接產生之負債及開支按累計基準列賬。

出售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資產產出之所得收入，連同其應佔所產生任何開支，於該等交易之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流出本集團時確認。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要及附屬礦軸、地下隧道及露天平台)按礦山之估計探明及控制儲量，以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 採礦權

個別收購之採礦權初步按成本計量。採礦權於證實開採礦物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後從勘探及評估開支重新分類，並以賬面值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採礦權，乃按礦山之實際產量相對估計探明及控制儲量總額，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勘探及評估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開支期間確認為開支。

勘探及評估開支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開支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勘探及評估開支包括勘探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產生之開支。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開支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數額，則勘探及評估開支會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可證實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及已取得採礦權後，之前確認之任何勘探及評估開支重新分類為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在重新分類前會就減值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進行評估。

### 修復成本撥備

倘因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而產生現有責任，並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而撥備金額能加以可靠估計，則確認修復撥備。估計未來責任包括移除設施、棄置地盤及恢復受影響範圍之費用。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修復成本撥備(續)

修復成本撥備為根據現有法律及其他規定及技術對報告期末履行修復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之最佳估計。未來修復成本每年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撥備之現值。

有關勘探、開發及生產設施之修復撥備之初步估計資本化為相關資產成本及按與相關資產相同之基準作出折舊。

因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量金額變動(包括修訂估計營運年期或更改貼現率之影響)而產生之修復撥備估計變動，於產生期間加入或扣除自相關資產成本。倘負債之減少超出資產之賬面值，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解除對撥備之貼現影響確認為融資成本。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報告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

### 附有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轉換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分類為各相關項目。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方式結清之轉換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附有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續)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代表讓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之轉換權)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權部分(代表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嵌入式轉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往保留溢利。轉換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股權部分。股權部分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股權中扣除。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中，並以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附有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報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2</sup>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針對所交付之商品類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透過收購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進軍金屬錫開採及錫精礦與相關產品銷售業務，此乃本期間之全新經營及呈報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絕緣及耐熱材料(「製造」)；
- (b) 銅及硅膠貿易(「貿易」)；及
- (c) 金屬錫開採以及錫精礦與相關產品銷售(「採礦」)。

#### 4. 分部資料(續)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63,071</u>	<u>49,581</u>	<u>199,291</u>	<u>311,943</u>
分部業績	<u>9,840</u>	<u>2,490</u>	<u>46,887</u>	59,217
未分配企業收入				30,521
未分配企業開支				(92,736)
財務成本				<u>(19,668)</u>
除稅前溢利				<u>(22,666)</u>

##### 其他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668	—	292,943	1,248	296,85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382	—	15,100	122	17,604
撥回預付租金	70	—	—	—	70
陳舊存貨撥備	<u>653</u>	—	—	—	<u>653</u>

#### 4. 分部資料(續)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60,392</u>	<u>30,293</u>	<u>90,685</u>
分部業績	<u>8,360</u>	<u>1,185</u>	9,545
未分配企業收入			13,7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602)
財務成本			<u>(529)</u>
除稅前虧損			<u>4,131</u>

##### 其他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852	—	3,400	5,25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71	—	340	3,211
撥回預付租金	67	—	48	115
呆壞賬撥備	1,063	—	—	1,063
撇銷報廢機器及設備	<u>825</u>	<u>—</u>	<u>—</u>	<u>825</u>



## 5.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82	89
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之利息收入	43	51
利息收入總額	<u>825</u>	<u>140</u>
租金收入	—	62
雜項收入	230	48
其他收入總額	<u>230</u>	<u>110</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呆壞賬撥備	—	(1,06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13,753	5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 及預付租金收益	—	13,641
撇銷報廢機器及設備	—	(825)
匯兌收益淨額	30,521	122
	<u>44,274</u>	<u>12,404</u>

##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34	529
可換股債券	19,434	—
	<u>19,668</u>	<u>529</u>

##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9	674
澳洲所得稅	13,626	—
遞延稅項抵免	(1,990)	—
	<u>11,815</u>	<u>674</u>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率減半。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適用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之最佳估計而確認。

## 8. 稅項(續)

澳洲所得稅乃就期內在澳洲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0%之法定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30%。

## 9.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470	40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0,372	79,63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7,604	3,211
投資物業折舊	—	9
攤銷採礦權	17,016	—
撥回預付租金	70	11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861	1,59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680	9,6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8	465
	14,738	10,003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	(62)
減：支出	—	29
租金收入淨額	—	(33)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虧損)盈利</b>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所用(虧損)盈利	<u>(45,987)</u>	<u>3,457</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80,000,000</u>	<u>2,532,596,685</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假設兌換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合共29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港元)。

##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10,683	61,741
減：呆壞賬撥備	(8,363)	(8,353)
	<u>102,320</u>	<u>53,388</u>

本集團平均信貸期為90日。對於與本集團進行銅貿易或有長期業務關係之若干客戶，本集團或會給予不超過120日之較長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1,391	22,462
31至60日	26,467	15,863
61至90日	17,338	12,779
90日以上但少於一年	17,124	2,284
	<u>102,320</u>	<u>53,388</u>

##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日	66,348	11,246
31 至 60 日	2,837	4,328
61 至 90 日	338	80
90 日以上但少於一年	4,967	5,252
	<u>74,490</u>	<u>20,906</u>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05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880,000,000</u>	<u>14,400</u>

##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日期」)，本集團向陳幹峰先生(「陳先生」)收購柏淞礦產全部股本權益。柏淞礦產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柏淞集團」)主要於澳洲塔斯曼尼亞從事錫礦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

### 所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附註)	280,000
可換股債券	<u>773,500</u>
	<u>1,053,500</u>

附註：本集團已於上年度收取現金代價28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就收購一家目標公司所支付按金。

## 1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完成日期(按臨時基準釐定)確認柏淞集團之資產與負債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2,388
採礦權	541,724
勘探及評估開支	12,616
其他存款	17,370
遞延稅項資產	6,249
存貨	1,6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56
衍生金融工具	254,3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0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90)
融資租賃承擔	(12,989)
修復撥備	(21,905)
遞延稅項負債	(63,341)
	<u>1,051,212</u>

於完成日期確認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YTPAH」，柏淞礦產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18%)乃經參考YTPAH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應佔比例計量，相當於2,288,000港元。



## 17.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1,053,500
加：非控股權益(YTPAH之18%權益)	(2,288)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u>(1,051,212)</u>
	<u>—</u>

計入中期溢利之金額為柏淞集團應佔金額**65,647,000**港元。期內收益包括柏淞集團應佔金額**186,483,000**港元。

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柏淞集團若干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評估尚未落實，因此，上述收購柏淞集團股本權益之初步會計方法屬於暫定性質，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商譽或低價收購收益。

## 18. 可換股債券

作為收購柏淞礦產之一部分，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陳先生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77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1.47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乃以港元計值及免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到期日」)隨時按**1.470**港元之兌換價將債券兌換為合共**526,190,476**股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於各方面與於兌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發行在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8.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項下之權益呈列。於初步確認日期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9.70厘。

期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完成日期之負債部分	314,599
所收取利息	19,434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34,033

## 19. 股權報酬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鄭孝仁	—	25,000,000	—	25,000,000
陳亮(附註1)	—	10,000,000	—	10,000,000
李向鴻(附註2)	—	10,000,000	(10,000,000)	—
僱員	—	65,000,000	(10,000,000)	55,000,000
	<hr/>	<hr/>	<hr/>	<hr/>
	—	110,000,000	(20,000,000)	90,000,000

## 19. 股權報酬(續)

附註：

- (1) 陳亮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2) 李向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1.690**港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為**95,744,000**港元。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已使用下列假設：

授出日期股價	1.650 港元
行使價	1.704 港元
預計年期	10 年
預期波幅	60.108%
股息收益	0%
無風險利率	2.739 厘

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時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作出。有關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值有所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58,752,000**港元。

## 2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訂約 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撥備之資本開支	1,141	160

## 21.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予 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 (「YT TDK」)	186,483	—
支付予下列各方之租金		
First Phoenix Investments Limited	186	168
嘉興(中國)有限公司	288	166
逸昌有限公司	66	38
立業有限公司	75	43
Sheraton Limited	108	36
	723	45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附屬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與YT TDK訂立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向YT TDK供應錫精礦。

## 22.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allop Pioneer Limited (「GPL」) 提出之傳訊令狀及申訴陳述書(「申訴陳述書」)。陳先生於申訴陳述書中申索(其中包括)為數 15,143,422.44 澳元或本公司及 GPL 根據有關買賣柏淞礦產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於附註 17 披露)應付之該等款項。本公司現正尋求有關就上述事項抗辯及／或反訴其權益之法律意見。

## 23. 批准本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